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大學部學生修讀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課程，並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實施辦法」第三條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(含轉學生)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提出申請前之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平均 70 分以上者，得提出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之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得於第六學期期中考前、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。前項學生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，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再行提出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，並繳交歷年完整成績單、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五條 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甄審作業，審查方式為歷年成績及推薦表佔 70%，口試佔 30%，擇優錄取。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生資格。每年度之預研生不得超過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。
- 第六條 預研生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生於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每學期最高上限為 9 學分。
- 第八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少可申請抵免 16 學分之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

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教務處規定時程內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預研究生須於甄選通過後擇定指導教授，並依照指導教授建議修習相關課程以利後續指導。若未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修習相關課程，將由本委員會討論決議是否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、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